

凯里市财政局 凯里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凯财农字〔2022〕63号

关于下达凯里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碧波镇、下司镇、大风洞镇、旁海镇、湾水镇、三棵树镇、舟溪镇、白果井街道、白午街道、鸭塘街道：

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57 号）文件精神，现将凯里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81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入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各项目单位要按照中共凯里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研究凯里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及 2022 年调项资金项目评审的会议纪要（凯乡振领专议〔2022〕4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的实施，同时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资金报账等有关工作。

四、各项目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管理，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进行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前公示、项目报账公示、项目竣工后公告），引导脱贫群众参与项目实施、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实施单位和负责人必须承担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六、各项目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附件：凯里市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审批统计表



2022年6月3日

凯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凯里市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审批统计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安排（万元）	备注
1	白果井街道	白果井街道思源社区“一站式”服务中心楼梯补短板项目	思源社区	55	
2	白午街道	白午街道消防工作站建设项目	白午街道清泉社区	30	
3	碧波镇	碧波镇柿花村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大桥自然寨污水收集管网补充项目	柿花村 大桥自然寨	50	
4	碧波镇	碧波镇2022年蓝莓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朝阳村	85	
5	大风洞镇	大风洞镇2022年青杠林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青杠林村	54	
6	旁海镇	旁海镇翁省村2022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翁省村	8	
7	旁海镇	旁海镇水寨村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小堡污水处理项目	水寨村	70	
8	三棵树镇	三棵树镇大乌烧村2022年花卉种植项目	大乌烧村	50	
9	湾水镇	湾水镇长坡村2022年机耕道建设项目	长坡村	58	
10	下司镇	下司镇清江村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清江村	93	
11	鸭塘街道	鸭塘街道清新村2022年镰刀湾寨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清新村 镰刀湾自然寨	90	
12	舟溪镇	舟溪镇曼洞村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曼洞村	45	
13	市水务局	凯里市2022年龙场镇平路河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龙场镇平路河村	77	
14	市水务局	碧波镇又诗村山田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碧波镇又诗村	43	
15	市乡村振兴局	凯里市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各镇（街道）	8	
合计				816	

